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9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63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永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

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而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犯罪集團橫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及其他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不法犯行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外，同時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被害人之人數為1人、遭詐欺匯入本件帳戶之金額總額為2萬元，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金

01 訴卷第13頁)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02 (見金訴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
03 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
04 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
05 期徒刑4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
06 科罰金，附此敘明。

0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3頁)；而被告犯
09 後終能坦認犯罪，又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堪認本案應係被告
10 一時失慮所犯，其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11 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惟考量被告尚須依
12 上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履行，並命其應依附件二本院113年
13 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63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
14 人支付損害賠償(該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
15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0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
21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81頁)，且遍查卷
25 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
26 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7 (二)本案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轉帳一
28 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
29 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
30 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3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俐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一：

被告 王永新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永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112年10月12日起，以LINE暱稱「陳雪」之名義，向邱錦龍佯稱：急需借款以支付父親喪葬費用云云，致邱錦龍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0月23日17時52分許，匯出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邱錦龍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永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永新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於警詢時辯稱：我

		是將本案帳戶交給暱稱「妮妮」之人，其要教我投資「澳門新葡京」網站云云；然於偵查中改稱：我是將本案帳戶交給暱稱「王淑培」之人，其要幫我投資比特幣，幫我還債云云，其前後供述顯然不一，且其未能提出任何與交付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之對話紀錄，是其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自無足採。
2	被害人邱錦龍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ATM交易明細表、詐欺集團傳送相片	證明被害人邱錦龍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0月23日17時52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出2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被害人有匯出2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並旋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
 06 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所犯上開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岑羽

附件二